

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

訂租安排

(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場地 A,B,C	場地 D (用作舉行公眾集會)
普通訂租	<p>接受「普通訂租」申請的限期，最遲在租用月份前 2 個月，最早則在租用月份前 5 個月，文化中心每月均會集中處理所有「普通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香港文化中心訂租辦事處。文化中心會於接著的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回覆。</p>	<p>訂租申請須於訂租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至 2 個月內遞交，文化中心每星期均會集中處理所有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文化中心訂租辦事處(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p>
特別訂租	<p>有特別原因須盡早策劃和籌備的活動(如：國際/海外主力參與的活動節目或別具規模的大型項目)，可申請「特別訂租」。「特別訂租」於租用月份前 6 至 12 個月內接受申請，文化中心每月均會處理有關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文化中心訂租辦事處。文化中心會於接著的 14 個工作天內發出回覆。</p>	<p>任何團體租用場地 D，每曆月不得超過 3 天。</p> <p>申請人舉行的公眾集會不得涉及任何娛樂成份或銷售活動，否則，有關訂租申請將不會受理或予以取消。</p>
逾期訂租	<p>在訂租日期前 14 個工作天至 2 個月內遞交的申請視為「逾期訂租」，文化中心每星期均會集中處理有關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回文化中心訂租辦事處(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p>	
室內場地相關活動	<p>文化中心 3 個主要室內場地(即音樂廳、大劇院或劇場)的租用人擬申請訂租露天廣場舉行相關活動，可於訂租室內場地時一併提交申請。</p>	
<p>如有多過一個團體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擬租用場地的數目、擬舉辦活動的性質、其藝術、體育或旅遊推廣價值及申請人的組織能力而作出考慮。</p>		<p>如有多過一個團體訂租同一檔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根據租用團體過往曾租用的日數、擬舉辦活動的策劃狀況及申請人的組織能力而作出考慮。</p>
<p>凡申請租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的團體，須遞交下列文件的副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商業登記證；或 (ii) 按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社團成立通知；或 (iv) 按社團條例發出的註冊證書。 		
查詢	<p>(852) 2734 2842 或 (852) 2734 2850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45 分(公眾假期除外))</p>	

*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基本場租

場地 (平面圖載於附件)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期間每小時的場租 (最少租用 4 小時) (見註 1)	
	非牟利收費 (見註 2)	標準收費 (見註 3)
場地 A (440 平方米)	340 元	700 元
場地 B (440 平方米)	340 元	700 元
場地 C (500 平方米)	560 元	1,100 元
場地 D (公眾集會場地)	用作舉行公眾集會毋須收費 (見註 4)	

註 1：露天廣場場租僅為租用場地的收費，文化中心不會為租用人提供特別潔淨服務、控制人群服務、保安服務、電力供應、技術設備或技術服務。

註 2：非牟利收費是為非牟利團體而設，申請訂租的團體須提交其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的副本，其中必須明文規定，若團體解散，其成員不得分享其利潤或資產。

註 3：標準收費適用於商業團體/其他團體所舉辦的活動，或任何涉及收取入場費、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牟利活動（不論主辦機構是否牟利團體）。於廣場售賣商／貨品必須符合以下準則：(i) 只可售賣與所舉辦活動直接相關的紀念品或所舉辦遊藝會/嘉年華會的禮品；(ii) 非牟利團體舉行的藝術市集活動或已取得有關部門發出許可證的籌款活動。標準收費僅為基本場租，租用人每天實際須繳付的租用費應為指定的基本場租，或每天銷售總收入的 10%，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註 4：申請人租用公眾集會場地 D舉行的公眾集會不得涉及任何娛樂成份或銷售活動，否則，有關訂租申請將不會受理或予以取消。

雜項收費

贊助人於租用期內在露天廣場展示廣告	
每個牌子(商標)在每個由經理指定的展示地點每天的收費	2,200 元

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

租用條件

除香港文化中心一般租用條款外，下列條件亦適用於所有訂租申請。這些條件中的字眼及措詞，均根據香港文化中心租用條款闡釋。

觀眾入場

1. (i) 舉辦的活動須公開讓市民參加，不收費用。
- (ii) 如活動的個別項目收取入場費，租用人須提交收費細節及有關安排，予經理批准。

舉辦的活動

2. 在露天廣場舉辦的活動，不能與同日在音樂廳/大劇院/劇場及香港文化中心其他地方舉行的活動有所衝突。

場地使用

3.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經理許可，否則不得：
 - (i) 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ii) 更改活動性質；
 - (iii) 使用/佔用其他未獲批准使用的場地及訂租時間；
 - (v) 徵求或更換贊助人。

募捐活動

4. 租用人不得在現場收集捐款，除非有關募捐活動符合下列準則：
 - (i) 現場收集捐款為訂租該場所舉辦的活動的一部分；
 - (ii) 租用人已取得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許可證，獲准在現場收集捐款；
 - (iii) 租用人已提交受惠慈善團體/受惠機構發出的確認函件。

售賣商/貨品

5. 租用人不得在現場售賣商/貨品，下列者除外：
 - (i) 只可售賣與所舉辦活動直接相關的紀念品或所舉辦遊藝會/嘉年華會的禮品；
 - (ii) 非牟利團體舉行的藝術市集活動或已取得有關部門發出許可證的籌款活動。

廣告

6. 場內只准展示活動贊助人的廣告。除活動名稱外，每個牌子（商標）放在每個由經理指定的展示地點，均須按租用費明細表的每天收費率繳交費用。不過，租用人仍不得在場內宣傳煙草產品/煙草產品名稱，除非有關名稱所屬的製造商同時生產多種產品（其中包括煙草產品）。

賠償

7. (i) 在租用期內，無論基於何種原因，以致租用人、其僱員、其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有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一概毋須負責；倘因任何財物損毀或遺失而導致有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及訴訟時，租用人須負全責，並保障署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均毋須作出賠償。
- (ii) 如有任何人士（除執行公務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僱員或政府公務員外）在租用人所租用的場地內因意外或事故而死亡或受傷，或有任何人士因該死亡或受傷事作而蒙受損失，以致引起任何索償、要求、法律行動或訴訟時，租用人也須負全責，並保障署方、政府以及兩者的僱員及代理人毋須作出賠償。
- (iii) 租用人須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其共同名義，投保最少 1,000 萬元，以便根據上文第 7(i)及(ii)款，保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毋須作出賠償。

潔淨工作

8. 租用人不論何時均須保持地方整潔，活動結束後，租用人須即時清理廢物及垃圾。

牌照

9. 租用人須為舉辦的活動領取所需的一切牌照及許可證，並須獲得有關部門批准，而須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如有需要，租用人須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領取「有獎娛樂牌照」或「彩票牌照」：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牌照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9 樓 915 室

電話：2594 5809

傳真：2511 3860

- (ii) 向社會福利署/民政事務總署領取「公開籌款許可證」（視乎情況而定）：

社會福利署（慈善籌款活動）

津貼科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97-221 號

胡忠大廈 30 樓

電話：2832 4311

傳真：2838 0441

民政事務總署（其他籌款活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0 樓

電話：2835 1492

傳真：2834 5466

- (iii) 獲得香港入境事務處、勞工處、香港警務處、屋宇署、消防處及其他有關當局的批准（視乎情況而定）：-

香港入境事務處

就業及旅遊簽證組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4 樓

電話：2824 6111

傳真：2877 7711

勞工處

勞工視察科總部

香港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7 樓

電話：2717 1771

傳真：2850 4949

香港警務處

尖沙咀牌照部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1 樓
電話：2731 7271
傳真：2377 1421

屋宇署

拓展(1)部九龍組
九龍彌敦道 750 號
始創中心 13 字樓
電話：2626 1529
傳真：2845 1660

消防處

九龍區總部防火組
九龍尖沙咀康莊道 1 號
電話：2733 7700
傳真：2723 2197

地面負荷

10. 租用人不得引致、容忍或容許露天廣場或其任何部分的地面負荷過重，即不可超過由經理全權批核或規定而認為恰當的最大負荷量。租用人並須用板條或其他獲經理許可的適當辦法，將重型架構或設備的重量盡量分散於地面上，以減輕地面的負荷。

電力供應

11. 租用人應為其活動自設電力供應，如有需要則自備發電機。為安全起見，發電機須妥為圍阻，讓公眾無法接近。租用人安排在露天廣場進行任何電力裝置工程時，須遵照自 1992 年起執行的 1990 年電力條例（第 406 章）。該條例規定，任何電業工程，包括臨時裝置電源、改動、接駁或截斷器材或照明設備的電線，均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測試，證明操作情況良好安全，然後由該名電業工程人員發出一張經有關註冊電業工程承辦商批簽的完工證明書(WR(1))，以示上述工程已經完成。在該電力裝置通電應用前，上述完工證明書(WR(1))須呈交經理。

控制人群

12. 租用人須就其活動負責控制人群。

急救

13. 租用人須就其活動安排急救服務。如有需要，租用人須安排一名符合資格的註冊

冊執業醫生，在活動舉行期間隨時準備護理任何不幸事故的傷者。

噪音

14. 租用人須將噪音聲量維持在合理的低水平，以免對香港文化中心其他使用者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或不便。如有需要，租用人須向環境保護署徵求意見及協助：-

環境保護署

營商環保支援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8 樓
電話：2402 5200
傳真：2402 8275

租用費

15. (i) 連同文化中心主要室內場地申請租用露天廣場的租用人，須按照適用於訂租室內場地的付款方式繳付露天廣場部份的租用費。
- (ii) 以「特別訂租」方式租用露天廣場的租用人，須於遞交覆實訂租表格時，按適用租用費明細表上所列的收費，即時繳交一筆相等於整段覆實租用期的基本場租(以下稱為「基本場租」)25%的款項，作為定金；其後再於距離覆實租用期首日四個月前，按前述租用費明細表上所列的收費，再繳交一筆相等於基本場租 75%的定金。
- (ii) 以其他訂租方式租用露天廣場的租用人，須於遞交覆實訂租表格時，按適用租用費明細表上所列的收費，即時悉數繳交一筆相等於全數基本場租的定金。

取消訂租

16. (i) 除下文第(ii)款所述的情況外，倘租用人取消獲覆實的露天廣場訂租，將按照以下方法辦理：-
- (a) 連同文化中心主要室內場地申請租用露天廣場的訂租，將按照室內場地的取消訂租條款處理有關賠償安排。
 - (b) 以「特別訂租」方式租用露天廣場的訂租：
 - (1) 倘在距離覆實租用期首日最少四個月前取消訂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沒收一筆相等於適用租用費明細表上所列基本場租 25% 的款項，作為賠償取消訂租的損失；或
 - (2) 倘在距離覆實租用期首日不足四個月內取消訂租，署方將沒收一筆相等於適用租用費明細表上所列基本場租的款項，作為賠償取消訂租的損失。
 - (c) 以其他訂租方式租用露天廣場，署方將沒收所有已繳付的租用費，作為賠償取消訂租的損失。
- (ii) 倘因懸掛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而取消訂租，則由經理酌情決定上文第(i)款規定在此是否適用。